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3)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李國寶博士之調查

本行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國寶博士已接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通知。該通知指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會對李博士提出關於李博士被指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民事執行行動。李博士已否認該等指控。本行董事會經過詳細考慮，得出結論，相信李博士完全有能力繼續履行本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如事件有進一步發展，將於適當時候再行發出公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接獲主席李國寶博士（「李博士」）知會，其於2007年7月18日（紐約時間2007年7月17日）接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關於調查Dow Jones & Company, Inc.（「道瓊斯公司」）股份交易的通知。該通知指出，美國證監會人員正考慮建議美國證監會提出關於指控李博士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14(e)條以及根據該法律頒佈的10b-5及14e-3規則之民事執行行動。美國證監會仍未展開該項行動。李博士向董事會表明，其強烈否認美國證監會人員對其之一切表面指控。再者，如美國證監會確實對李博士展開法律程序，李博士將為自己提出強力辯護。李博士深信，其將在法庭控辯上獲勝。李博士擬在為維護一己清譽提出反駁之同時，繼續履行其一切業務職責和公職。董事會注意到，李博士明確地否認美國證監會人員對其之一切表面指控。董事會亦注意到，由於事件可能涉及訴訟，李博士無法給予其他評論。

董事會經過詳細考慮，得出結論，相信李博士完全有能力繼續履行本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而董事會強烈支持他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繼續留意事件，並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確保股東及大眾投資者能得悉事件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啓

香港，200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